

证券代码：873994

证券简称：立洲精密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规定，以及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及修订后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及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本次拟签署的《股票定向

发行认购合同》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、认购价格、限售期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纠纷解决机制、风险揭示条款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并约定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署后并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<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存在特殊投资条款，已在协议中约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及其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意见！

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常智华、廖山海

2024年3月18日